

- 一、公告 109 學年度各學系輔系（擴大輔系）名額及申請標準。
- 二、依據 107 年 5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：各學系得增加以基礎課程訂定合宜之修課成績申請標準，作為日後取得雙主修及輔系之必要條件，請同學申請前務必參閱各學系之申請規定。
- 三、學系訂有基礎課程成績標準為授予雙主修、輔系之必要條件者，學生基礎課程成績標準，依其申請取得該學系雙主修輔系修讀資格之學年度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各學系如有規定備審資料者，請務必依期限辦理；輔系申請表送交，依各學系規定辦理，請詳閱注意事項。
- 五、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，學士班延後畢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
100 文學院 200 社會科學院 300 商學院 400 傳播學院 500 外國語文學院 600 法學院 700 理學院 800 國際事務學院 900 教育學院 注意事項：

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學生申請輔系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100 文學院		
101 中國文學系	不限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申請人請繳交申請動機（1 頁 A4 為限），以 PDF 電子檔郵寄至 meng@nccu.edu.tw。信件主旨、檔案名稱為「〇〇系〇〇〇輔系申請動機」。 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
103 歷史學系	不限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由本系招生考試委員會審議後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 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
104 哲學系	不限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與系主任面談，依整體表現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 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
200 社會科學院		
202 政治學系	20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依學業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請於期限內繳交歷年成績單至政治系辦公室。 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
204 社會學系	擴大輔系 30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 以前一學期之成績為審核標準 1. 學業成績平均在同系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優先考慮。 2. 依學業成績佔同系級排名百分比高低及各系申請人數比例，擇優錄取。 3. 本系本年度轉至他系之同學優先擇優錄取，若按各系人數比例分配之名額低於兩名，則最多以兩名為限。 備註： 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
205 財政學系	50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

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 學生申請輔系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		<p>錄取方式：依前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與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學生須依規定期限內將(1)歷年成績單(2)成績排名證明書(3)操行成績證明書（請依此順序排列）寄至 joy_hsu@nccu.edu.tw 或 pfdm@nccu.edu.tw ※因應疫情，本年度統一改由電子收件，不另收紙本。</p> <p>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p>
206 公共行政學系	23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於名額內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p>
207 地政學系	52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依最終符合申請資格之組別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，得視情況互為流用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p>
208 * 經濟學系	42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綜合考量「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百分比」及「經濟學科目成績」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p>
209 民族學系	不限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 1.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。 2.必要時需與系主任面談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本系輔系所須附資料： 1.成績單與排名證明 2.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，略述申請民族系之原由。 可以紙本或電子檔給予民族系辦公室。 本系電子信箱：ethnos@nccu.edu.tw。</p>
300 商學院		
301 *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	10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擇優錄取</p> <p>備註：請於期限內將(1)申請表(2)歷年成績單(如有出國交換選課，請檢附出國選課成績單) (3)成績排名證明書(4)一千字以內書面說明(略述申請動機及未來發展方向) 依序合併轉存成一個 pdf 檔寄至 ib@nccu.edu.tw (信件主旨：109 國貿系雙主修申請；檔名：雙主修_系級_學號_姓名)。</p>
302 金融學系	6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 1.本系篩選方式：擇優錄取，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。 2.申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(1)申請表(2)歷年成績單(3)成績排名書(4)修課情</p>

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										
		<p>形表(請至金融系網站下載)(5)申請動機及規劃(限 500 字以內)各乙份至商學院 7 樓金融系辦公室。上述文件請依序編排，勿裝訂。</p>										
303 *會計學系	<p>擴大輔系 40 名</p>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基礎課程條件： 基礎科目成績達到標準為取得為本系輔系的必要條件，且成績未達分數標準者，將擋修專業課程的修習。</p> <p>基礎課程資訊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70%;">基礎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分數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初級會計學（一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初級會計學（二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中級會計學（一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7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中級會計學（二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70 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錄取方式： 1.本系篩選方式：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、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擇優錄取。 2.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學生需於 109 年 5 月 25 日(一)繳交(1)歷年成績單(2)排名證明書(3)親手書寫之申請動機及輔修會計對未來發展之影響（限 500 字以內）各乙份至商學院 7 樓會計系辦公室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p>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初級會計學（一）	80 分	初級會計學（二）	80 分	中級會計學（一）	70 分	中級會計學（二）	70 分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						
初級會計學（一）	80 分											
初級會計學（二）	80 分											
中級會計學（一）	70 分											
中級會計學（二）	70 分											
304 *統計學系	15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且基礎科目達下列標準者，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基礎課程資訊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60%;">基礎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分數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統計學</td> <td row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基礎科目二科至少應各自修習一學期且成績通過</td> </tr> <tr> <td>微積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錄取方式： 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，擇優錄取 15 名。(申請時請另外檢附排名證明)</p>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統計學	基礎科目二科至少應各自修習一學期且成績通過	微積分					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						
統計學	基礎科目二科至少應各自修習一學期且成績通過											
微積分												
305 *企業管理學系	3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依申請資料審查。</p> <p>備註：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(1)申請表(2)歷年成績單至企管系辦公室，若有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可一併繳交（含前兩項不得超過 5 頁）。</p>										
306 資訊管理學系	6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或非延畢生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，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基礎課程條件： 基礎科目成績達到標準為取得為本系輔系的必要條件，且成績未達分數標準者，將擋修專業課程的修習。</p>										

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								
		<p>基礎課程資訊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70%;">基礎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分數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計算機概論</td> <td>達到 80 分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程式設計一</td> <td>達到 80 分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程式設計二</td> <td>達到 80 分以上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錄取方式： 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、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歷年成績單、排名證明及親手書寫之申請動機及規劃（限 500 字以內）各乙份至商學院 9 樓資管系辦公室。</p>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計算機概論	達到 80 分以上	程式設計一	達到 80 分以上	程式設計二	達到 80 分以上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				
計算機概論	達到 80 分以上									
程式設計一	達到 80 分以上									
程式設計二	達到 80 分以上									
307*財務管理學系	至少 5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 擇優錄取。原則上依書面資料審查，視情況針對需進一步了解修業狀態之學生進行面試審查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資料請於申請期間以 PDF 的格式將電子檔寄至 finance@nccu.edu.tw 提出申請，並以信件送達的時間為準。 電子檔請依以下順序排列，並整合成一份文件，格式與順序錯誤者視同缺件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表 2.歷年成績單 3.成績排名證明文件 4.申請動機及規劃(限一頁) 5.其他有利文件(非必要) 								
308*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	12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 1.綜合考量學生歷年學業成績、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擇優錄取。 2.原則採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安排面試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繳交(1)歷年成績單(2)成績排名證明書(3)申請動機及規劃(限 500 字以內)各乙份至商學院 9 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辦公室。</p>								
400 傳播學院										
401 新聞學系	16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符合資格人數超額時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排序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修課相關規定請見本系網頁。 <b style="color: red;">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p>								
402 廣告學系	5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								

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		錄取方式：符合資格人數超額時，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排序錄取。 備註：修課相關規定請見本系網頁。
403 * 廣播電視學系	10-15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 1.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排序錄取。 2.符合申請標準之學生依學院別進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。原則上依各學院申請人數比例決定錄取名額。 備註：申請時請附：(1)歷年成績單(2)成績排名書。輔系生限為本系【媒介創新與管理主修】學程，輔系生之修課規定另訂科目表，請見本系網頁說明。
500 外國語文學院		
501 * 英國語文學系	擴大輔系 60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依本系英文筆試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
502 阿拉伯語文學系	不限 (至少 24 名)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
504 斯拉夫語文學系	22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 1.曾修習且通過本系相關課程者優先錄取。 2.依成績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
506 * 日本語文學系	擴大輔系 300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 符合申請標準之學生依學院別進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。 備註：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
507 * 韓國語文學系	擴大輔系 200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
508 土耳其語文學系	20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。 備註：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
509 歐洲語文學系	18 名 (各語組 6 名)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學生送交輔系申請表時，請加註擬申請之組別
510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	13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依申請前一學期成績擇優錄取。

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 學生申請輔系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								
程		備註： 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								
600 法學院										
601 法律學系	擴大輔系 63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或非延畢生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，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基礎課程條件： 基礎科目成績達到標準為取得為本系輔系的必要條件，且成績未達分數標準者，將擋修專業課程的修習。</p> <p>基礎課程資訊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70%;">基礎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分數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民法總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刑法(一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憲法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0 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錄取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修習本院專任教師所開授之民法總則、刑法（一）及憲法課程，各科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優先錄取。 2. 一年級學生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 3. 二年級學生：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 4. 曾修習過本院專任教師所開授之通識課程（不含專業充抵通識課程），優先錄取。 5. 依申請學生之前各學期成績之系排名，均衡擇優錄取。 <p>備註：請於期限內繳交「歷年成績單」於法律系系辦。 法律系基礎科目未過或未達標準者，不得填寫擋修單而續修表列專業科目，<u>請詳見一覽表</u>。</p>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民法總則	80 分	刑法(一)	80 分	憲法	80 分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				
民法總則	80 分									
刑法(一)	80 分									
憲法	80 分									
700 理學院										
701 * 應用數學系	36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。 2. 擇優錄取名單由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決定。 								
702 心理學系	17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依學生申請前各學期系內平均成績百分比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p>								
703 * 資訊科學系	10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招生組委員開會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者應於期限內繳交(1)申請表(2)歷年成績單至資料系辦公室。</p>								
800 國際事務學院										

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				
203 * 外交學系	擴大輔系 120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將依在校排名及學業成績排序，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 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				
900 教育學院						
102 * 教育學系	10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 或 非延畢生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，可提出申請。 基礎課程條件： 基礎科目成績達到標準為取得為本系輔系的必要條件，且成績未達分數標準者，將擋修專業課程的修習。 基礎課程資訊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margin-top: 5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70%;">基礎科目名稱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分數標準</td> </tr> <tr> <td>教育概論</td> <td>85 分</td> </tr> </table> 錄取方式： 1.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2. 曾修習本系相關課程及格者優先錄取。 3. 與系主任面談。 備註：輔系生均為非師資生。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教育概論	85 分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
教育概論	85 分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註記「*」之經濟學系、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、會計學系、統計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財務管理學系、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、廣播電視學系、英國語文學系、日本語文學系、韓國語文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資訊科學系、外交學系及教育學系為經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90028744 號函核定准予招收陸生之學系。
- 二、各學系訂定之申請雙主修輔系標準，若以申請前一學期排名為標準者，學生如該學期因出國抵免或學分修習未達排名下限，以其前有學期排名為審核標準；若以申請前各學期排名為標準者，以在校排名為審核標準。
- 三、依據本校行事曆，申請輔系上網登錄及列印時間為 109 年 5 月 18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5 月 22 日(五)下午 5 時止，逾時系統關閉後，將無法登錄，亦無法列印，請特別注意時效。
- 四、本學年度：

民族學系、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、金融學系、統計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管理學系、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、廣告學系、廣播電視學系、歐洲語文學系、法律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資訊科學系及教育學系等 15 學系，申請學生必須依時限將輔系申請表送交學系辦公室。

輔系申請表至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(一)下午 5 時前將申請表送達學系辦公室。

申請其他學系為輔系者，僅需依規定期間（109 年 5 月 18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5 月 22 日(五)下午 5 時止）上網登錄確認申請資料，免送紙本輔系申請表至學系辦公室。